

最新防间谍演讲稿(模板8篇)

要写好演讲稿，首先必须要了解听众对象，了解他们的心理、愿望和要求是什么，使演讲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那么我们写演讲稿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防间谍演讲稿篇一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反间谍法。反间谍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现行国家安全法实施二十多年来，为依法防范、制止和打击间谍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为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际国内安全形势的变化，应当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考虑国家安全法制建设。同时，根据我国反间谍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工作，将现行国家安全法修订为反间谍法。

反间谍法突出反间谍工作特点，并注意与相关法律的衔接。该法分为总则、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共四十条。反间谍法以现行国家安全法的内容为基础，并保留了大部分仍然适用的内容；总结了近些年国家安全机关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有关工作的经验，将实践检验有效且现实工作确实需要的措施上升为国家法律规定；注意与正在起草或者修订的法律协调一致。

定义间谍行为并作具体列举

反间谍法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反间谍法明确，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应充分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

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开展反间谍工作，不能仅靠国家安全机关，还必须充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得到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反间谍法明确，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同时，为使公民和组织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反间谍法还将宪法规定的一些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义务作了具体化。包括开展教育防范工作、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及时报告、提供间谍行为的情况和证据、保守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和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等义务。

规范权力行使保障合法权益

反间谍法总则中明确规定，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反间谍法对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规定了严格的条件。根据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涉案财物的处理涉及公民、组织的财产权利，反间谍法对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产后续的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反间谍法还规定，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此外，根据反间谍法，公民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反间谍法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将必要工作措施上升为法律

为了确保国家安全机关正常行使职权，顺利开展反间谍工作，反间谍法将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工作需要采取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

根据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和单位，可以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障碍时，优先通行。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反间谍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查验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反间谍演讲稿篇二

平安，人生最基本的企望，人生最美好的祝福。

然而，在我们的生活中，令人遗憾地还有许多意想不到的事故.....由于我们的年幼，缺乏生活知识，缺乏社会经验，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各种意外事故就容易发生在我们身上，尽管今天我们还不能对每一个人或每一件事的发展过程中，是否会发生事故或灾祸做出精确预测或推断，但是，只要我们有了一份警觉，懂得一些知识和规律，掌握一些避难和应急的方法，做到“超前防范”和“临危能应”，我们就会把天灾和人.祸可能造成的伤害及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就能在灾祸发生时获得最大的生存机会。

在我国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今天，我市城市交通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城乡道路网络进一步完善，逐步形成地面、地下、立交相结合的立体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不仅方便了人们出行，也使我们美丽的家园尽显出现代化大都市的风采。

但与此同时，天津这个千万人口的大城市，机动车拥有量已超过90万辆，自行车超过780万辆，使我市道路交通已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时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甚至重大伤亡事故，不断为我们敲响警钟。

大，小女孩总是看见爸爸耐心地在等待着。回家的路上，小女孩总是开开心心地向爸爸诉说学校一天所发生的.一些有趣的事。

小女孩心里很着急。当小女孩得知自己的爸爸已经死去，她似乎傻了，她扑在爸爸的尸体上不断哀求：“爸爸快醒醒！我要爸爸！我要爸爸.....”她多么希望这场交通事故没有发生，多么渴望爸爸能够醒来，象平常一样用自行车载着她上下学啊！

交通事故是那么可怕，一刹那间，就夺走了人的生命。现在路上的车辆越来越多，马路越来越拥挤，同时交通事故也越来越多，每年，有多少的生命被夺走，有多少个家庭被破坏，有多少人要失去亲人了。如果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交通规则，每个人都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我相信一定可以避免很多悲惨的交通事故。

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马路上车辆川流不息的景象随处可见。

防间谍演讲稿篇三

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和抓稳定、促发展的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综治领导责任制。把职责、任务层层落实到基层，分解到部门，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建

立严格的检查考评奖惩制度，工委对基层国家安全工作情况实施定期检查，年终有检查和考评，确保了各项措施切实落到了实处。

2021年国家安全工作，是紧紧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起来的，在重点抓好当前社会治安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点鲜明、生动活泼、效果显著”的基础和原则，认真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特别是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为契机，加大综治和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扩大综治工作宣传面，大力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把国家安全、社区综治干部的培训列入工委议事日程，今年春节过后，我们对社区综治干部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届时聘请了相关专家、教师、和有经验的同志讲课，并进行治保主任经验交流，不断提高了综治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综治干部队伍。完善社区国家安全、综合治理机构，明确综治、国家安全专职工作人员，做到了组织健全、人员落实，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安全工作奠定了基础。

防间谍演讲稿篇四

各位尊敬的领导和未来的诗人、学者、科家家、企业家们：大家好！富兰克林有句名言叫做：“推动你的事业，不要让你的事业来推动你。”今天我正是为了推动我的事业而来的，来竞选校长学习助理。我是***班的***。那么我凭什么竞选呢？一定有人要问，我的回答是：“我有三颗红心，那就是：热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具体地说：高涨的工作热情，高度的责任感和不断进取的精神。曾经有人问我：如果用一个词来概括学生干部应具备的品格是什么？“真诚”，这就是我的回答。入校以来，在老师和同学位的帮助下我真诚待人，

乐于交友，以一颗真诚的心做了一些实实在在的事。同时我还有着广泛的兴趣爱好：文学、音乐、画画、篮球等。当然，既然来参加学习助理，成绩好是前提，我尤其擅长理科，在今天的江苏省数学竞赛中，我获得了三等奖，我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因此，我相信我和大家有许多共同语言，利于今后开展工作。我想说到这儿，你们对我已有一定的了解，有没有在心里为我喝彩，但是千万别喝彩，因为那只是美好的回忆，我需要的是未来的成绩。大家都非常清楚现在我们所处的社会环境。我们正处于信息时代，竞争越来越激烈，技术更新日益加快。特别是目前，中国即将加入wto□机遇与挑战并存。要适应这样一个社会，实力是十分重要的。首先，总的学习成绩好是基础。其次就是需要有特长，未来的社会也是一个个性化的社会，所以，我想周末开展一些活动是必要的。这学期以来，一直有教师开设专题讲座，办得很成功，受到了同学们的欢迎。我想也可以让同学们利用暑期搞一些调查研究，作一些准备，开学后可以尝试让同学来搞一些讲座。这样既可以促使我们去深入研究一些问题，又可以锻炼我们的能力，一举数得。同时，我认为在当今社会应变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学校应该开展一些像知识竞赛、现场答辩会等活动来提高我们的应变能力。我想对于我对学校学习管理的设想我就不多谈了，如果你想知道具体的，那就投我一票，看我的.具体行动吧！以上只是个人的一些思考，也许在座的各位领导和老师比我想得更深，看得更远；也许其它竞选者比我讲得更有新意，更有创见。但我坚信，我的设想会得到你们的理解和支持，因为我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建设好学校，使省武高教学蒸蒸日上，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人才！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奥运精神：重在参与。今天我是成功的参与者，明天我将成为参与的成功者。

防间谍演讲稿篇五

博湖县第一小学：贺永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决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维护国家安全的第一部专门法律,也是新中国建立后加强和规范隐蔽战线反间谍斗争的第一部法律,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切实实施好这一重要法律。

当前我国安全形势总体良好,但是,我们面临的国际、国内不利因素仍大量存在,境外一些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把中国作为他们进行颠覆、渗透和破坏的主要目标,一方面打着“人权”、“民主”、“民族”、“宗教”等各种各样的旗号,不断对我国进行思想渗透,扶植、资助境内外敌对分子,煽动支持分裂势力,企图颠覆我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认真学习贯彻《反间谍法》,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以下是我个人的学习心得:首先、充分认识制定实施反间谍法的重要意义。

在新的历史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客观要求,是加强隐蔽战线反奸防谍斗争的迫切需要,是贯彻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反间谍斗争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一条特殊战线。它是以国家和特定地区间谍情报机关为主要防御对象,面临着国家和特定地区运用整体力量和高新科技能力的挑战,尖锐复杂,有着一系列特殊的要求和做法。我们必须适应特殊规律的要求,采取特殊的措施做好特殊的工作。反间谍工作的特殊性与加强法制建设并不矛盾,二者是高度统一、完全一致的。

其次、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全面准确把握反间谍法的原则要求。贯彻实施反间谍法,重点要学习掌握和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反间谍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反间谍工作必须坚持中央统一领导。这是一条根本性的规定。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够保证反间谍斗争正确的方向,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不断提高斗争能力和水平,战胜隐蔽战线各种强大对手,取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形成反奸

防谍强大的人民防线,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应有贡献。坚持党的领导,是深入开展反间谍斗争最根本的原则。

二是要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开展活动突出的特点,就是公开掩护秘密、合法掩护非法。我们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斗争,也必须针锋相对地使用公开和秘密两种方式 and 手段。该公则公、该密则密,公私结合开展工作。反间谍斗争需由国家安全专门机关开展的专门工作,需要秘密进行,这样才能及时有效发现隐蔽敌人的秘密非法活动,及时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三是要坚持积极防御。我们开展反间谍斗争,根本目的是要保卫我们国家的安全利益。我们一定要采取坚决的措施,绝不允许任何国家、政治势力对我进行渗透、颠覆和破坏。但也绝不对别的国家进行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因为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我们开展反间谍斗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is 防御。这也是我们国家反间谍斗争的正义性所在。为了有效的防御,我们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各种敌情动向,及时采取各项有效措施。

四是要坚持依法惩治。对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我们一定要坚持依法惩治的原则要求。法律是最有效的武器。只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我们才能稳准狠地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活动,才能准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切实保障人权、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合法权益,才能更有效地服务改革开放的大局,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后、切实贯彻实施反间谍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利益;贯彻实施反间谍法,每一个公民都负有重要的责任。反间谍法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各项权利,也明确规定了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反奸防谍斗争中应尽的义务。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法律还规定,公民应支持配合反间谍工作、保守国家和反间谍工作秘密,自觉与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活动作斗争。这些规定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应尽的不可推卸的义务,每个公民都应当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崇高责任,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贯彻实施反间谍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反间谍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总之,贯彻实施反间谍法,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要决定要求,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各项措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使反间谍法真正落到实处,使反间谍斗争不断深入发展,使国家安全利益切实得到保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反间谍演讲稿篇六

《反间谍法》是以旧法的内容为基础,突出反间谍工作特点;总结反间谍工作的经验,将实践检验有效且反间谍工作确需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在此分享学习心得。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反间谍法学习心得,欢迎大家阅读。

11月1日国家颁布第一部《反间谍法》,为了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和重要涉密人员的反奸防谍意识,履行法律责任义务的自觉性,提升大家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特整理出相关知识,与大家共享。

一、间谍行为有哪些行为?

《反间谍法》规定,间谍行为是指以下行为: 1. 间谍组织及

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3.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4.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5.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二、公民和组织在反间谍工作中都有什么义务？

《反间谍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事业单位，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者其他协助。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报告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

三、平时生活中，普通公民如何防范间谍？

(一) 上网人员注意事项：

4. 网上军事交流，不将观察到的涉及我军事装备、军事部署、军事演习的敏感内容等，在网上扩散或发送，防止被别有用心

心的人利用。

(二) 出境人员主要事项：

1. 遵守所在国法律，防止滋生祸端，避免引火烧身；
2. 不擅自脱离团队单独活动，不给敌人可乘之机；
3. 洁身自好，防止落入圈套，遭人暗算；
4. 不贪恋过于轻松、意外获取的利益，防止吞食诱饵，难以摆脱；
5. 理性对待身边过分热情、不明身份的人员，防止其觊觎之心；
6. 受到境外间谍组织情报机关及其人员纠缠或威胁时，及时向我驻外大使馆报告，或回国后通过单位、社区等组织或本人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报告。

国家安全是立国之本，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障，是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的最高表现。世界各国十分重视国家安全，一般都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维护和保障国家安全。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我们必须认真履行法律义务，学习和贯彻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以下简称《反间谍法》），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一、《反间谍法》的主要内容

为了适应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工作，2013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间谍法》。简单

地说，为敌方刺探消息的人称为“间谍”。

《反间谍法》是以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分为五章，即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第三章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共四十条。对反间谍工作的有关方面作出了比较完整的、具体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旧法)相比，《反间谍法》是以旧法的内容为基础，突出反间谍工作特点；总结反间谍工作的经验，将实践检验有效且反间谍工作确需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

一是将我国反间谍工作多年来坚持并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原则以法律形式加以确认。规定了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

二是反间谍工作除了依靠国家安全机关履行职责外，还需要多部门的协作配合。在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主管机关的基础上，规定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三是将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工作需要采取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规定了：查验中发现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其整改或者指导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与间谍行为有关的工具、经费、场所、物资和其他财物，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赃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国家安全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对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予以没收或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是与刑法等有关法律进行衔接。在旧法的基础上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外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二、新形势下学习贯彻《反间谍法》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安全形势总体良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综合国力大幅度跃升，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在国际政治舞台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是，我们面临的国际、国内不利因素仍大量存在，境外一些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把中国作为他们进行颠覆、渗透和破坏的主要目标，一方面打着“人权”、“民主”、“民族”、“宗教”等各种各样的旗号，不断对我国进行思想渗透，扶植、资助境内外敌对分子，煽动支持分裂势力，企图颠覆我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另一方面，继续利用我扩大对外开放的时机，以公开的、合法的身份，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广泛收集、窃取、刺探我国军事、政治、经济、科技等情报，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我县是一个民族自治县，国境线长达147.083公里，处于禁毒防艾和反渗透的最前沿，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认真学习贯彻《反间谍法》，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履行反间谍义务

根据《反间谍法》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是国家安全机关的神圣使命，也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国家安全机关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反间谍工作的力度。各单位、各组织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和忧患意识，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坚持一手抓经济

发展，一手抓安全稳定，时刻警惕和防范间谍破坏活动；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工作。

全体公民要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义务，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提高警惕，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只有把全社会动员起来，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组成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才能有效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活动。这对于像我县一样，还没有设立国家安全机关的地方，显得尤为重要。对于间谍行为，基于《反间谍法》规定的“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工作。”而且司法机关已经树立“一盘棋”思想，没有设立国家安全机关的地方，可以向当地的公安司法机关告发，再由当地公安司法机关转交有管辖权的国家安全机关办理。

四、依法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如何惩治这五类间谍行为呢？《反间谍法》第二章“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第8条至第18条）中，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作了规定，其中，第8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该法第四章“法律责任”（第27条至第37条）中，明确了对涉案相关

人员进行拘留等行政处罚。对于实施间谍行为和涉案人员犯罪问题，只是规定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该法第27条第1款，只是规定了“……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如何惩治间谍行为和涉案人员的犯罪行为，该法没有作明确、具体的规定。这并不是说，惩治间谍行为无法可依。这是因为：制定《反间谍法》时，已经与现行刑法等有关法律进行了衔接。除了要严格按照《反间谍法》的规定外，在程序上，还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在实体方面，要严格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

我国的现行刑法第二编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02条至第113条）中，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罪的12个具体罪名：1、背叛国家罪；2、分裂国家罪；3、煽动分裂国家罪；4、武装叛乱、暴乱罪；5、颠覆国家政权罪；6、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7、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8、投敌叛变罪；9、叛逃罪；10、间谍罪；11、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12、资敌罪。司法机关在办理间谍犯罪案件时，要严格按照犯罪的四个构成要件这个犯罪标准来确定是否构成犯罪，构成犯罪的处以刑罚。通过惩治间谍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利益。

当前我国安全形势总体良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综合国力大幅度跃升，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在国际政治舞台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反间谍法》是以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分为五章，即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第三章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共四十条。对反间谍工作的有关方面作出了比较完整的、具体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旧法）相比，《反间谍法》是以旧法的内容为基础，突出反间谍工作特点；总结反间谍工

作的经验，将实践检验有效且反间谍工作确需的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

国家安全是立国之本，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障，是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的最高表现。世界各国十分重视国家安全，一般都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维护和保障国家安全。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我们必须认真履行法律义务，学习和贯彻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反间谍法的制定和实施彰显打击间谍犯罪的决心和重视程度，威慑间谍行为，将间谍行为的惩治纳入依法治国的框架，为打击间谍行为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国家安全是主权国家独立自主地生存和发展的保障，关系国家存亡的大事，世界上无论哪一个国家，都是将维护国家安全摆在首位，以巩固自己的政权。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昌盛都是以国家安全得到保障为前提的，一些国家的灭亡、政权的丧失，也都是因为国家安全不能得到保障。因此，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的一切。间谍，作为国家与国家或集团与集团之间进行军事、政治、外交斗争乃至经济、科技竞争的有效手段，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以隐蔽的方式打入对方营垒以至高级机关，进行发展组织、窃取机密及其他各种破坏活动，以颠覆对方国家政权。使用间谍搞离间和颠覆活动，消灭异国，扩大势力范围，是一种不动兵戈，制服政敌的有效手法。间谍活动是隐蔽斗争的一种形式，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建国以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从来没有停止过，隐蔽战线的斗争一直尖锐，复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境外间谍机关利用我国扩大对外交往的便利条件，派遣间谍入境，发展组织，建立据点、进行策反、渗透、窃密，甚至进行行动破坏，范围不断扩大，方式也更加多样。他们以公开掩护秘密，以合法掩护非法的活动方式，以外交官、记者、商人、访问学者、留学生或者旅游者等各种身份为掩护入境，打着

新闻采访、经贸合作、投资办企业、友好往来、学术交流、观光旅游、探亲访友等旗号，向我国国家机构和各种组织进行渗透、颠覆政权、窃取国家秘密和情报，策反公职人员，进行暗杀、放火、爆炸、投毒、散布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谎言等行为，正是这些行为使国家机关、国家秘密、各类情报、国家工作人员等具体对象受到侵犯，从而使国家安全受到了侵害。

新时期的反间谍工作，应当顺应时代的潮流和适应国际形势的需要，我们要加强反间谍法的学习及运用。学习反间谍法有助于我们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和忧患意识，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坚持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安全稳定，时刻警惕和防范间谍破坏活动；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工作。学习反间谍法有助于我们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义务，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提高警惕，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只有把全社会动员起来，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组成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才能有效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活动。

防间谍演讲稿篇七

反间谍法是党的xx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决定后，全国人大会议审议批准的维护国家安全的第一部专门法律，也是新中国建立后加强和规范隐蔽战线反间谍斗争的第一部法律。制定和实施反间谍法，是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在新的历史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客观要求，是加强隐蔽战线反奸防谍斗争的迫切需要，是贯彻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

反间谍法共设置了“总则”、“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法律责任”及

“附则”5个章节40个条款,全面回答、规范了新时期开展反间谍斗争的重大问题,总结了以往反间谍斗争的历史经验,注意了法律的传承与衔接,又适应新的历史条件,增加了新的内容。我们一定要以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隐蔽斗争实际,认真学习掌握、切实贯彻实施好这一重要法律。

第一,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准确把握反间谍斗争的性质和方向。反间谍法第一章第一条规定,“为了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规定不仅开宗明义表明反间谍法的立法目的是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明确了制定反间谍法的宪法依据、权力来源和法律地位,而且从更深层次上指明了我们国家开展反间谍斗争的性质和政治方向。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我们开展反间谍斗争要依据宪法、维护宪法、执行宪法。我们国家的反间谍斗争,其性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的正确政治方向。综观世界各国,都有特种部门,都从各自国家利益出发,开展反间谍工作。但性质是完全不同的。我们国家的反间谍斗争,以维护自身安全和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绝不干涉别国内政,但也绝不允许任何人对我们进行渗透破坏活动。我们要严格掌握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间谍斗争的性质,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格依法,有效防范打击间谍犯罪和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活动,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深刻认识和严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间谍斗争的性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十分重要,这是我们开展反间谍斗争的根本要求。我们一定要遵从宪法的规定,在党的领导下,服从服务党的中心任务,服从服务改革开放大局,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第二,坚持原则,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间谍斗争。反

间谍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规定。

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反间谍工作必须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反间谍斗争是中央事权，必须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本质上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反间谍斗争最本质的要求。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保证反间谍斗争正确方向，沿着健康轨道发展。才能不断提高斗争能力和水平，战胜隐蔽战线各种强大对手。才能取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形成反奸防谍强大的人民防线。才能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二是要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这是开展反间谍斗争的根本方法和优良传统。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开展活动突出的特点，就是公开掩护秘密、合法掩护非法。我们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斗争，也必须针锋相对地使用公开和秘密两种方式 and 手段。该公则公、该密则密，公密结合开展工作。宣传教育、管理执法、打击处理等都需要依法公开进行，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预警防范、减少危害，也才能最大限度地限制挤压非法活动的空间。由国家安全专门机关开展反间谍斗争的大量专门工作，需要秘密进行，这样才能及时有效发现隐蔽敌人的秘密非法活动，及时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是密不可分的，只有将二者结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才能够最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活动有着高度专业性，必须有高水平专门机关的专门工作。同时，只靠专门机关的专门工作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群防群治，形成牢固的人民防线。有了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才能及时发现隐蔽敌人各种非法活动的动向和线索，才能及时获取和掌握隐蔽敌人各种非法活动的证据，才能有效采取各项措施制止和打击隐蔽敌人各种非法

破坏活动。亿万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是国家安全利益最可靠的保障。

公密结合、专群结合,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隐蔽战线反奸防谍的有效法宝。我们一定要发扬光大这一优良传统,在新的形势下取得新的发展。

三是要坚持积极防御。积极防御是反间谍斗争的重要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间谍斗争性质决定的,也是我们国家反间谍斗争的正义性所在。我们要以防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绝不对别的国家进行渗透、颠覆和破坏,但也绝不允许任何国家、任何政治势力对我进行任何破坏活动。为了有效的防御,我们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各种敌情动向,及时采取各项有效措施。防御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这样才能够真正掌握斗争的主动权。

四是要坚持依法惩治。对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我们一定要坚持依法惩治的原则要求。法律是最有效的武器。只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才能稳准狠地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活动,才能准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切实保障人权、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合法权益,才能更有效地服务改革开放大局,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三,依法执法,正确履行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行使国家赋予的各项权力。反间谍法第一章第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同时,反间谍法在第二章中,明确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具体职权。这些职权包括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刑事执法权,采取技术侦察措施的技术侦察权等刑事权力。也包括查验身份及调查、询问有关情况的验证调查权;进入有关场所、单位和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的查阅调取权;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查封、扣押、冻结的查封、扣押、冻结权;对违反本法境

外人员限期离境或驱逐出境权等一系列行政处罚权。我们一定要依法执法,履行好党和人民交付的重要责任,使用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

一是要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反间谍工作主管机关的职责。反间谍法的规定与党中央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早在1983年组建国家安全部时,中央即明确国家安全部负责反间谍工作,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此次反间谍法从法律层面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这是党中央对国家安全机关的高度信任,也是国家安全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长期以来,我们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斗争中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今后,我们一定要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崇高职责。反间谍法还明确规定“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这是反间谍工作的客观需要,也是不断深化反间谍斗争的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机关一定要和公安、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重要责任。

二是要依法执法,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反间谍法赋予国家安全机关充分法定权力,为开展反间谍斗争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必要的。同时,法律也明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行使权力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各项规定,依法执法。反间谍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组织和个人的信息、材料,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这是完全必要的。开展反间谍斗争必须具有相应的权力,同时在履行这些权力时,也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要求,使这些权力能够正确行使,真正服务于国家安全和利益,服务于反间谍斗争。在当前党和国家强调依法治国的大环境和背景下,我们要特别强调这一点,绝不能滥用权力、以权谋私。

第四,充分依靠、动员、组织群众和社会各界,明确自身义务和权利,建立牢固的人民防线。反间谍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间谍工作是我们战胜隐蔽敌人的重要法宝。

贯彻实施反间谍法,是每一个公民和组织共同的责任。反间谍法明确规定了公民和组织享有的各项权利,也明确规定了公民和组织在维护国家安全、开展反奸防谍斗争中应尽的义务。我们要依法做好动员、组织工作,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都能够充分认识自身承担的法律义务、义务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只有做好动员、组织工作,才能够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建立牢固的人民防线。反间谍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反间谍法第三章对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又作了进一步具体、明确规定,包括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或其他协助的义务;发现间谍行为及时报告的义务;如实提供、不得拒绝国家安全机关调查的义务;保守所知悉的反间谍工作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义务;不得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义务,等等。同时,法律对法人还单独作出了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的义务。

责任和权利是一致的,法律在明确了法人和公民责任义务的同时,也明确了其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反间谍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在第一章第七条中,还规定了“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在第三章中,对总则上述规定,又作了具体规定:包括公民或近亲属因协助反间谍工作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会

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有检举、控告权和处理结果知情权;公民和组织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依法检举、控告,个人和组织有不受压制、打击报复权;公民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等等。

反间谍法的这些规定,体现了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现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与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统一,是依法治国精神的生动具体体现。我们要大力宣传法律的这些规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真正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自觉学法用法,结成牢固的人民防线。

第五,明确法律责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明确法律责任是反间谍法的重要内容。反间谍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这一条十分明确地指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个人只要从事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同时,反间谍法第四章又根据这一条作出了具体明确规定:包括任何组织、个人只要从事了间谍行为,构成了犯罪,就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有间谍行为,拒绝提供的,可以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的,或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故意阻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以各种方式破坏和掩饰、隐瞒赃款、赃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反间谍法还明确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规定非常重要,是采取法律手段保证执法机关清除

执法障碍、有效执法的重要措施,也是采取法律手段严格要求、明令禁止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的重要规范。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反间谍法还作出了两条特殊刑事政策规定,给反间谍斗争以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一是“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二是“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间谍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这两条规定,充分考虑了反间谍斗争的特殊情况,有利于教育挽救在特定环境下失足犯罪的人员,也有利于深化反间谍斗争,提高反间谍斗争的能力和水平。执行这两条规定,一定要严格依照法律要求,准确掌握、适用。

第六,准确把握反间谍法的适用规定,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反间谍法是在原国家安全法基础上修订完善形成的一部新的专门法律。原国家安全法规范和保障了国家安全机关对外情报、反间谍和反有组织犯罪斗争整体业务工作。中央决定原国家安全法改为反间谍法后,对外情报工作和反有组织犯罪斗争将通过其他立法给予充分支持和保障。除以上措施外,反间谍法第三十九条还作出专门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这一规定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在处理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中,享有反间谍法规定的全部职权,是我们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斗争和侦察保卫及其他各项国家安全工作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反间谍法还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第一次在法律上对间谍行为作出了明确具体界定,这一点十分重要。反间谍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

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这一规定是在长期斗争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法律的概括总结,对我们开展反间谍斗争有着深刻的意义。规定第一款,是指特定行为主体,无论是什么具体形式的非法破坏活动,只要是间谍机关实施或指使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勾结实施的就是间谍行为;第二款是特定行为主体的延伸,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就是间谍行为;第三款是指特定行为,虽然行为主体不是间谍机关,但从事了特定行为,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就是间谍行为;第四款是战时条款,“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第五款是兜底条款,“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这样的规定,内涵准确、丰富,外延明确、严谨,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是此次反间谍法立法当中一个重大突破,回应了反间谍工作迫切要求,也回应了全社会对反间谍工作重大关切。

反间谍法附则中的这两条规定很重要,我们要全面把握它的内涵,准确界定它的外延,充分运用这一法律武器,保证反间谍、反有组织犯罪和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反间谍法是深入开展反间谍斗争,及时发现、惩治间谍和各种危害国家安全非法犯罪活动的锐利武器;是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建立人民防线,自觉抵御防范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颠覆、破坏活动的有力措施;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保障,既有重要现实意义,又具深远历史意义。我们一定要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以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学好、用好反间谍法,以法律为武器,推动反间谍和反有组织犯罪等各项工作更好开展,为建

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防间谍演讲稿篇八

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每当他回首往事时,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悔恨,也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羞耻。

确实,每一个人刚生下来时,就如被咬了一口的苹果,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关键就要看自己如何把握。

人生就好比一场考试。让我们先来做选择题。在真与假、美与丑、好与坏之间,你应当选择什么,心中一定要有一个正确的判断。杨靖宇选择了尊严,尽管他的生命已逝,可依旧被后人所赞。汪精卫选择了权利,因而永远被排除在炎黄子孙之外。如果你连选择题都无法做好,那么这场考试,你注定就将失败。

接下来,让我们做填空题。人无完人,所以,我们应用自己的行动,自己的青春,自己的生命来弥补人生的空白,实现自身的价值。正因为如此,我们的世界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梅兰芳,填满了中国戏曲事业的空白,邓稼先填满了核事业上的空白,钱学森填满了火箭发明的空白。他们都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然后,让我们来做问答题。如果答对了,不要骄傲,继续完成下面的题;答错了,别着急,用橡皮擦去错误的答案,认真填上准确的答案。

接下来,是综合题了,它要求我们,用德、智、体、美多方面来完成。这时我们应积极开动脑筋,尽力显示我们不凡之“笔”。

自律自律,换而言之,就是严于律己。它是与监督想对立,

更强调自我约束和自觉规范的一种意识。自律，就是要在思想，品德，行为上从严要求自己。古人云；君子责己，小人责人。从古至今都把能否严于律己当作衡量一个人道德修养高下的标准。因此，我们应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时候情况下都做到自律。要想做到自律，首先要理解监督和自律的关系。监督意指被动地接受来自外界施加于自身的规责和看管。而自律则是主观的，能动的适应。它们均能达到约束行为的目的，自然都是必要的。但想较之下，自律显得更为重要和积极。就作用而言，监督也是为了使人们更好的自律。要真正做到自律，并不容易，它是自己与自己的约定和承诺。还需要做到很多。先之，要从自身严格要求。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现在我们所身处的世界真得很复杂。有无数的新奇和诱惑，如何正确的对待关系到我们的一生。来自网络的纷繁复杂的虚拟，来自现实五花八门的骗人把戏，我们的确很难应对。所以，自律就非常的重要。保正不做第一次就是一种拒绝，就是一种自我保护。再之，要经常自省，自察，自我批评和自我约束。德过哲学家海涅说，反省是一面镜子，它能够将我们的错误清清楚楚地照出来，使我们有改正的机会。一个人的愚笨不在他的无知，而在他不知自己的无知。一个学会审视自己的人才有可能认清自己，摆正自己的位置，才能有自知之明。我们要时时刻刻提醒砸己，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什么坚决不为。我们要问自己，你在做什么，你该做什么，对你最重要的是什么？我们所做的一切的前提是没有妨碍到别人，而不是只为了自身。次之，不怕丑，不怕痛，不护短，有过必改，有错必究。一个多么高尚的人，也不免会犯错误，而勇于改正会让他更加高尚。斯威夫特说，公开认过有益于灵魂。是的，一个人不羞于承认自己犯了过错，说明他变得更加豁达。中国自古就有谚语：闻过则喜，知过不讳，改过不悛。勇于认错不但是自律的态度，更是做人的气度！作为学生，我们更应该学会自律，学会做更好的自己，只有自律，我们才可以自尊自爱，只有自律，我们才可以自省自知，只有自律，我们才可以自立自强！

时间，绿了芭蕉，红了樱桃，在四季之间穿梭着。日月轮回，

走在成长的路上蓦然回首，我以从一个淘气无知的小女孩，走入了初中的校园，成长的路上，她的身影在我眼前晃荡，一个个成长的例子背后，却流淌着她的汗水。

她，我那平凡而又和蔼可亲的妈妈！在我成长的路上，她教会了我怎样做人。

曾记得，当我拿着不理想的成绩单在门口踱来踱去是，本以为你会大骂我一顿。当我拉开门的那一刹那，我惊呆了，您正在对我笑，那笑是那么的甜蜜。看到泪流满面的我时，您却急忙帮我拿下书包，为我擦干了脸上的泪花。当我将成绩单递到您的手上是，您并没有生气，而是为我详细的把错题讲给我听，一遍不会再第二遍，直到我会了为止。那天的星空太美了，那天的记忆成为了我成长道路上最美丽的回忆。妈妈，您教会了我，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能即时的改正错误，一次的考试失败算的了什么呢？只要知错就改，就是最棒的。妈妈，您教会了我做一名知错就改的孩子。

妈妈，不知您还记得吗？那天，我们俩一同走在路上，当您看见一位阿姨吃力的抱着孩子，手上还拎着许多菜时。您主动上前，接过了那位阿姨手中的菜，一直将她送到了家门口。从此，在我幼小的心灵深处埋下了一颗乐于助人的种子，在妈妈你中的浇灌下不断萌芽，生长。妈妈，您教会了我做一名乐于助人的孩子！

妈妈，您教会了我太多太多。

我真感激您，教会了我怎样做人！做一个大写的“人”，做一个身经百战的“人”，做一个不怕失败的“人”，做一个自信迎接明天的人！